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建議補選監事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補選李景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

李景偉先生乃經本公司提名作為監事候選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決定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補選李景偉先生為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補選的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如下：

李景偉先生，男，中國籍，漢族，1982年8月出生，40歲，中國共產黨員，畢業於山東大學金融學，本科學歷。李景偉先生是一名中國注冊會計師。曾榮獲山東省優秀注冊會計師、濰坊市注冊會計師行業優秀黨務工作者、濰坊市奎文區優秀中青年專家稱號等榮譽。現任永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李景偉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如李景偉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補選，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同。李景偉先生的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薪酬水準後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有關薪酬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景偉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

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iv)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補選李景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及姚有領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全紅先生及劉紀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